

政府應停止「價低者得」的競投方式，在現今商業社會乃「一分錢一分貨」，政府卻以為「價低者得」可以在今時今日被大型機構壟斷的商業社會得到高質素的服務，實在愚不可及。原因有二，第一，最低價並不代表政府能夠以最小成本完成項目，相反外判公司不惜一切，但求達成成功獲得合約及預期盈利的目標，不擇手段地壓榨員工福利。軟件開發人員福利受到剝削，士氣及工作投入度因而低落，開發產品質素自然下降。第二，「價低者得」會造成一個開發成本受低估的假象，承包商剛開始以最低價格投得項目，後來為了確保公司的利潤，故意在往後的維護合約上增大成本，以彌補之前因價低者得而減少的收益，但即使公司明顯地牟取暴利，此時政府已經別無選擇，因為某些大型機構的技術或是從所採用的軟件，只有該機構的員工才有足夠技術維護，美其名負責任地為政府提供開發後服務，實際上是一道殺政府一頸血的木馬屠城計，不單令政府得不償失，更浪費政府公帑。

香港政府應汲取外國經驗，實施歐洲國家採用的「MEAT採購標準」，即「最有利經濟採購」(Most Economically Advantageous Tender)。除了競投價格外，「最有利經濟採購」亦會考慮其他關鍵因素包括產品質素、技術創新、成本效益、售後服務等，決定承包商應否投得標書。政府亦因應香港業界情況，對於運用創新技術的中小企業公司加分，例如使用開源碼項目(Open Source Project)及Linux作業系統的公司，以打破政府單一依賴大型機構及專有軟件(Proprietary Software)的死局。另外，對於壓榨員工或不斷替換開發人員的現象亦應包括在評估之內，減少成功獲得合約的機會，甚至懲罰式不容許該類公司在短期內投標，確保大型機構在業界及社會負應有的責任。

政府亦可參考美國政府成立「IT儀表板」，針對性在資訊科技外判項目上的開資及進度，亦可評核公司在項目投入的技術是否與時並進。儀表板已經替當地政府節省了三十多億美元，香港政府應多加學習。此外，儀表板的數據應定時更新並開放供給大眾查閱，增加政府外判項目的透明度，更可讓社會、傳媒及業界監察政府外判項目如期完成和用得其所。

香港政府在競投上可謂「做壞規矩」，帶頭捧吹「頂爛市」文化，打壓本地資訊科技從業員。為求達到業界和政府雙贏的局面，同步向前，政府應參考外國成功政策，打破外判項目的死局。

黃浩華 howa.wong@gmail.com  
軟件工程師  
二零十六年三月十五日